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WLY (2023) 67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投标人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2.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9日08时00分到2023年08月15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请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5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5楼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受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HNXWLY（2023）67号
- 3、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自筹资金，招标控制价：1,000,000.00元。
- 4、项目概况：该项目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修编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项目内容：项目需重点围绕三大需求展开：一是所属企业发展赛道梳理、布局优化调整以及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划分；二是国宏投控集团组织架构及职责变革优化；三是国宏投控集团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设计及绩效指标库建立。
- 6、服务期：交付成果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项目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7、质量要求：编制成果需具有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既与国家、省、市发展方向相吻合，又符合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实际和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

8、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投标人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2.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3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601室；

3.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请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5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5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379-699622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6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0171769

电子邮箱：hnxwly001@163.com



2023年08月0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379-699622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601 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9-60171769

电子邮件： hnxwly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